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6882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經營玩具、娛樂用品批發、零售等業務，經民眾檢舉有多名訴願人員工於系爭工作場所抽菸，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19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，發現系爭工作場所係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，惟訴願人未於該工作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6882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6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二、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

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10 日即已在系爭工作場所門口黏貼禁菸標示，訴願人員工均可為證。惟訴願人所張貼之禁菸標示，因張貼日子久遠或風吹等原由，導致該禁菸標示不翼而飛，平日訴願人亦忙於業務營運，未留意何時掉落，致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19 日至系爭工作場所稽查時，未貼有禁菸標示；且訴願人隨即於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面前補貼禁菸標示，請考量訴願人為誠實納稅之善良中小企業，免除裁罰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未於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19 日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張貼之禁菸標示，因張貼日子久遠或風吹等原由，導致該禁菸標示不翼而飛，且由於忙於業務營運，未留意何時掉落；況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面前隨即補貼禁菸標示云云。按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該場所並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否則將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、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已如前述，即應受罰，訴願人尚難以其忙於業務

營運，未留意何時掉落等為由，冀邀免罰。另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面前補貼禁菸標示乙節，核屬事後改善措施，惟仍無法據以排除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進行稽查時，訴願人有未設置禁菸標示之違規責任，訴願人亦尚難據此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表示，因考量訴願人為初犯，乃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，然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，並未具備上開行政罰法之法定減輕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犯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